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 2012 至 201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12.10.17)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行政長官

立法會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

檢察長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代表

律師公會主席

各位嘉賓、各位同事：

我代表三級法院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抽出時間，出席特區 2012/2013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這裡，我首先向大家報告一下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的基本運作情況：

1. 受理案件方面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受理案件總數為 17,335 宗，與過去幾個司法年度所受理的案件相約。其中，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和刑事起訴法庭所受理的案件有所增加，而初級法院、行政法院則有輕微的減少。

值得一提的是終審法院受理的案件為 98 宗，同比增加了 29 宗，是回歸以來受理案件最多的一年。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所受理的案件達到 1,798 宗，增幅為 40%，也是設立該法庭以來受理案件最多的一年。

有必要指出的是，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受理的行政上訴案件繼續大幅攀升，前者達到 35 宗，同比增加 13 宗，增幅為 25%，占合議庭受理案件總數的 42%；而後者所受理的行政上訴案達到 277 宗，同比增加了 215 宗，增幅為 233%，占合議庭受理案件總數的 28%，顯示居民不服政府官員所作出的行政行為而尋求司法機關覆議的訴求比較強烈。

2. 審理案件方面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共審結案件 17,971 宗，同比減少了 1,919 宗。除了初級法院外，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和行政法院所審結的案件均有相當幅度的增長，其中終審法院審結案件 93 宗，同比增加了 27%，中級法院審結案件 1,183 宗，同比增加了 21%，兩個高等級法院所審結的案件均為回歸以來最多的一年，尤其是中級法院，年度審結案件首次突破了千宗大關。

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初級法院所審結的案件減少了 2,112 宗，主要原因是刑事獨任庭法官根據法官委員會的要求，抽出更多的時間參與合議庭的審判工作，因此在刑事合議庭審結案件有比較大幅度增加的同時，八位刑事獨任庭法官所審結的案件自然有所減少。這種優先處理比較重大案件的趨勢預計未來將會持續下去。

3. 未審結案件方面

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內，經過各位法官、司法文員的共同努力，三級法院未審結案件已經返回到 2005 年度的水平，總數為 7,887 宗，比去年減少了約一成，不但處於比較合理的水平，而且由於我們已經擁有更多的法官，因此清理待決案件的速度肯定更快。其中，終審法院未審結的案件為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12宗，同比增加了5宗，這是由於未審結的案件內有7宗是在今年7、8月份受理的，需要在司法假期結束後按程序作出處理。中級法院未審結的案件為730宗，同比減少了超過15%。而長期以來大家都比較關注的初級法院，未審結的案件只剩下6,327宗，比上個司法年度錄得超過10%的減幅，不但重回八年前的水平，而且未審結的通常民事宣告案件和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件分別只有508宗和762宗，顯示過去一年，初級法院各合議庭加大了對重大案件的審判力度，審判效率也繼續有所提升。行政法院未審結的案件只有118宗，同比大幅減少超過30%，情況是令人滿意的。

尊敬的行政長官，各位嘉賓，當我們在這裡一起回顧和總結過去一年各級法院運作情況時，有必要指出的是，回歸近十三年來，隨著“一國兩制”的落實和進一步發展，作為政權重要組成部分的各級法院，其本身體制和運作模式的改革和完善一直都沒有停頓過，始終在堅持獨立、公正和不偏不倚原則的前提下，因應特區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情況去作出調整和改變。而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得到了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可以說，如果在特區成立近十三年後的今天，我們的初級法院仍然沿用原有的民、刑不分的混合審判體制而不設立各專門法庭，法官和司法文員不走專門化的道路，那麼就不可能出現現在的各種刑事、民事和輕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微民事案件同時獲得審理而整體案件的庭審排期約在半年內的情況；如果沒有在 2009 年通過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部分條文，並從去年 1 月起調整中級法院的運作體制，設立兩個分庭，那麼就不可能出現在上一個司法年度，民事和行政案件分庭所審結的此類案件同比大幅增長 33%，未審結案件大幅減少 28% 的局面。

因此可以說，如何進行司法體制改革，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和管理機制，同時加大培訓本地司法官員，以進一步提高審判效率和素質，是個恆常的課題。

在回顧和總結近幾年來各級法院的運作狀況，尤其是中級法院在設立兩個分庭以來，各位法官審理案件的情況，同時考慮到政府在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方面的政策取態以及明年有新一批本地培訓的司法官開始履行職務的需要，為進一步提高和完善司法運作和管理，我們認為有必要儘快採取以下幾項措施。在這裡，我希望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像過往一樣，繼續給予大力支持和配合。

1. 設立法官以兼任方式審判案件的制度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這一設想我們早在 2008 年已經因應運作上的需要和參考了葡萄牙在這方面的經驗提了出來，但 2009 年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時沒有來得及處理。去年 5 月，法官委員會又重新向政府提出了此項要求。這一設想的主要目的是彌補案件在同級法官之間平均分配所帶來的不足，使到所有案件的審理工作不因法官之間能力、身體狀況的差異和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必要的延誤。而且從最近幾年實際情況上看，已經出現了個別法官有時要審理的案件不多，而另一些法官手頭上卻有相當數量的案件被延誤的狀況，因此，我們認為加快設立這項制度具有一定的緊迫性。

此外，也應考慮設置類似鄰近地區的暫委法官制度，以便當某一級別的法官，比如第一審法院合議庭主席以上的法官因故在一段時間內不能履行職務或在一段時間內突然出現大量案件需要處理時，可以臨時調任法官予以應對，從而既避免加重其他法官的負擔，又能及時審理相關的案件。

2. 適當擴大中級法院和第一審法院合議庭主席的編制

在上個司法年度的開幕典禮上，本人已經指出，由於第一審法院法官人數不斷增加，從而加快了一審案件審判的進度，也因此上訴到中級法院的上訴案逐年有所增加，實有必要適當增加中級法院法官人數，比如現在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中級法院的刑事案件分庭，要三位法官每年應付新受理的約 500 件上訴案件實在有相當難度。另一方面，考慮到社會發展趨勢，尤其是政府在修改刑事訴訟法上的政策取態，實有必要適當擴大第一審法院合議庭主席的編制，從而加快刑事合議庭案件的審判工作(至 8 月底，4 位刑事合議庭主席未審結案件為 762 宗，但 8 個獨任庭法官未審結的刑事案件只有 298 宗，前者案件排期約為半年，後者案件排期約兩個月)。

我們希望上述兩項措施能夠在明年 9 月得到落實，以配合新的一批司法官員開始履行職務。

3. 採取切實有效措施推進新司法機關辦公大樓的建設

在這裡我們非常讚賞行政長官加快推進初級法院和終審法院臨時設施建設的舉措，但要從根本上解決問題，還是要下大的決心，儘快啟動各級法院新設施的建設工作，否則未來 10 年，第一審法院的許多法庭以及法官和司法文員恐怕仍然要在商業大樓內開庭和辦公。事實上，去年 12 月和今年 8 月，初級法院以及刑事起訴法庭所在的辦公地方已發生了意外，影響了司法機關的運作。如果再出現大一些的災難或意外，很有可能出現部分法庭運作中斷比較長時間的現象。儘管我們也已因應明年新一批實習司法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官加入司法官行列的需要，租用了一定的商業樓層以解燃眉之急，但這終究是臨時應變之舉，實有必要儘快採取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案並予以落實。

尊敬的行政長官，各位嘉賓，法院作為審判機關，其主要職責是裁斷各種矛盾和糾紛，懲治犯罪，維護居民和法人的各種合法權益，因此其獨立性、權威和尊嚴顯得尤其重要。在這方面，除了各位法官要繼續秉持獨立、公正、不偏不倚、無畏無懼和廉潔勤勉的原則與精神去審判各種案件外，還有賴其他權力機關的支持與配合，同時也要得到全社會，包括其他法律界人士的理解與支持。我們歡迎一切有利於完善、提高司法運作效率與素質、推動司法公平正義的具建設性的批評和建議，但我們也將堅定不移地捍衛司法機關的獨立性和尊嚴，對那些欠缺事實根據的損害到法院聲譽的言行，法官委員會將予以高度關注並視情況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在這裡，我也希望作為公法人的律師公會，繼續支持司法機關的工作，以實際行動維護司法機關的權威、獨立性與尊嚴，因為在整個司法運作以及鞏固和發展澳門特區法治社會的過程中，律師界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擔當不可替代的角色。因此我希望律師界的朋友特別注意律師《職業道德守則》第 8 條的規定，不應該當眾或透過社會傳播媒體討論或推動其他人士討論法院正在審理或將要審理案件的情況，以免影響司法機關審判案件的獨立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性。在這方面，我也相信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會忠實履行好其職責的。

各位法官、司法文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正處於一個重要的歷史發展時期，當中各種利益、矛盾和衝突紛呈，案件所涉及的社會關係、利益層面和法律屬性也日趨複雜，我們所承受的壓力肯定與日俱增，這就要求我們必須以獨立、廉潔、勤勉與謹慎的精神和態度去面對，排除一切直接或間接、公開或非公開的干擾和影響，認真處理好每一宗案件，用實際行動去捍衛司法機關和司法官本人的尊嚴與權威。

我的講話完了，多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

2012年10月17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表：2011/2012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情況統計表及初級法院詢問處處處理諮詢情況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11/2012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受理案件情況

法院	受理案件
終審法院	98
中級法院	1,048
初級法院	11,996
刑事起訴法庭	3,977
行政法院	216
總數：	17,335

2011/2012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93
中級法院	1,183
初級法院	12,659
刑事起訴法庭	3,768
行政法院	268
總數：	17,971

2012 年 8 月 31 日，各級法院未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未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12
中級法院	730
初級法院	6,327
刑事起訴法庭(不包括徒刑執行)	700
行政法院	118
總數：	7,887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11/2012 司法年度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數目
共接待人數	7,607
涉及個案數目	7,009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個案數目	6,008
轉介到檢察院個案數目	856
轉介到其他部門個案數目	145